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英]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附件：附表一、_____基金投資地區之證券發行市場概況.PDF
附表二、_____基金投資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概況.PDF
附表三、_____基金投資地區證券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PDF
附表四：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DF
附表四：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DOC
附表五、_____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PDF
附表六、_____基金投資股票明細.PDF
附表七、_____基金投資債券明細.PDF
附表八、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PDF
附表九、_____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PDF
附表十、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PDF
附表十、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DOC
附表十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PDF
附表十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DOC
附表十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PDF
附表十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DOC
附表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PDF
附表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DOC
附表十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PDF
附表十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DOC
附表十五、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PDF
附表十五、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DOC
附表十六、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PDF
附表十六、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DOC

第 1 條 本準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應依本準則規定之內容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於國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或追加募集基金者，應依募集地區之法令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不適用本準則。

第 3 條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編製之基本原則如下：

- 一、所記載之內容，應明確易懂，不得有虛偽、隱匿、欠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 二、所記載之內容，應具有時效性。刊印前，發生足以影響受益人判斷之交易或其他事件，均應一併揭露。
-

第 4 條

- 1 公開說明書依本準則規定應行記載之內容，應全部刊入，並編製目錄及頁次。如無應列內容，則在該項之後加註「無」。
 - 2 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重複者，得僅於一處記載，他處則註明參閱之頁次。
-

第 5 條

- 1 開放式基金成立後應於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 2 前項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刊印前，發生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一併揭露。
-

第 6 條

1 公開說明書封面應依序刊印下列事項：

- 一、基金名稱；保本型基金應用括弧以不同顏色顯著字體標明保本比率及基金之類型（保證型或保護型）。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債券型、平衡型、多重資產型、保本型、組合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貨幣市場型、傘型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定者。
- 三、基本投資方針。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或封閉式）。
- 五、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註明「投資國外」。
- 六、基金以外幣計價者，應註明本基金計價之幣別。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 十一、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應刊印「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____%的本金保證。投資人於到期日前買回者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____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應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證範圍，投資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投資人應了解到期日前本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投資人在進行交易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等文字。
- （三）保本型基金為保護型者，應刊印「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____%的本金保護。投資人於到期日前買回者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____條應提前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護範圍，投資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投資人應了解到期日前本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因保護並非保證，投資標的之發行人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護之效果，投資人在進行交易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等文字，後段文字並應以加大粗黑字體或不同顏色等特別顯著方式刊印。
- （四）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應以不同顏色顯著字體方式，載明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並刊印「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及「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

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等文字。

- (五) 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應刊印「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第__頁至第__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 (<https://>) 公告。
- (六)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__頁至第__頁。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 (九)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者，應標明自行保管及設有信託監察人之字句。
- (十)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應刊印「本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設定績效指標者，另應刊印「本基金之績效指標係為基金績效評量之參考，本基金無追蹤、模擬或複製績效指標之表現」等文字。

十二、刊印日期。

- 2 為申請（報）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應於其封面註明係申請（報）用之稿本。
- 3 第一項第三款之基本投資方針得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法源編註：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804號函勘誤第6條條文「二、基金種類：股票型、債券型、平衡型、保本型、組合理、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貨幣市場型、傘型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定者。」為「二、基金種類：股票型、債券型、平衡型、多重資產型、保本型、組合理、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貨幣市場型、傘型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定者。」

第 7 條

公開說明書之封裏應依序刊印下列事項：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發言人之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者，應載明信託監察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
-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說明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法。

第 8 條

公開說明書封底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董事長簽名或蓋章。

第 9 條

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基金概況。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四、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五、特別記載事項。

第 10 條

基金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基金簡介。
 - 二、基金性質。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者，其信託監察人）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 四、基金投資。
 - 五、投資風險揭露。
 - 六、收益分配。
 - 七、申購受益憑證。
 - 八、買回受益憑證。
 -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

第 11 條

基金簡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發行總面額。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四、得否追加發行。
- 五、成立條件（有成立日期者，應一併列明）。
- 六、預定發行日期。
- 七、存續期間。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保本型基金應再列示投資固定收益商品及證券相關商品之預估投資比率、投資商品之發行者、交易對象及參與率等。
-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十二、銷售開始日。
- 十三、銷售方式。
- 十四、銷售價格。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十七、買回開始日。保本型基金接受買回之方式及因應買回處分資產之程序。
- 十八、買回費用。
- 十九、買回價格。
-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 二十二、經理費，保本型基金之經理費率應以明顯字體列示。
- 二十三、保管費（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報酬）。
- 二十四、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第 12 條

基金性質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

第 13 條 1 基金投資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若為債券型基金者，應敘明其資產組合及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附表一、二）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附表三）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三）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五）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 （一）保本型基金：
 1. 相關投資連結標的之性質。
 2. 本基金之設定參數，含參與比率及投資期間，並註明實際參與率釐定之時間，以及通知受益人之方式。
 3. 保護型基金未設立保證機構，應載明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
 4. 保護型基金應明定，因應受益人提前請求買回而處分資產及到期日時，達成保護本金之控管機制。
 - （二）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1.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

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2.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3. 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者，指數編製規則應明定各類成分證券配置比例。

(三) 傘型基金：應分別敘明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其應記載事項之內容為各子基金所共通者，得標註各子基金皆同，免重複列示，其應記載事項之內容為各子基金不同者，應分別列示，並比較其差異。

(四) 外幣計價基金：應敘明本基金計價之幣別，且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該幣別為之。

(五)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設定績效指標者，應說明該指標之特性，以及基金與績效指標對投資策略及特色之差異，並應載明基金表現與績效指標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2 前項第八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所稱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係指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基金實際投資各地區（國）或各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但百分之十以上地區（國）或證券交易市場之比率合計數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以基金實際投資各地區（國）及證券交易市場之比率，依大小順序累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各該地區（國）或證券交易市場為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3 前項基金無實際之金額者，得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預計之金額代之。

第 13-1 條

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本基金之主要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用環境、社會及治理標準或原則與投資重點關連性。基金應設定一個或多個永續投資目標，並具體說明衡量實現永續投資目標實現程度之評量指標。
- 二、投資策略與方法：經理公司為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作法，對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以及衡量該等因素之評估衡量方法。
- 三、投資比例配置：本基金持有符合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投資重點之標的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最低投資比重，並說明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 四、參考績效指標：若本基金有設定環境、社會及治理績效指標，應說明該指標之特性，以及該指標是否與本基金之相關環境、社會及治理投資重點保持一致。
- 五、排除政策：本基金之投資是否有排除政策及排除的類型。
- 六、風險警語：本基金之環境、社會及治理投資重點之相關風險描述。
- 七、盡職治理參與：本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以及經理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 八、定期揭露：經理公司募集發行本基金後，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每年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人揭露下列定期評估資訊，並揭露查詢基金定期評估資訊之網址，以及經理公司揭露盡職治理報告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 (一) 本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定環境、社會及治理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 (二) 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本基金採用環境、社會及治理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
 - (三) 本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而採取盡職治理行動。
- 九、其他本會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第 14 條

投資風險揭露應記載下列風險要素事項：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

第 15 條 收益分配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分配之項目。
 - 二、分配之時間。
 - 三、給付之方式。
-

第 16 條 申購受益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第 17 條 買回受益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

第 18 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附表四）、給付方式。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 （一）召集事由。
 - （二）召集程序。
 - （三）決議方式。
-

第 19 條 基金之資訊揭露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設定績效指標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基金與績效指標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

追加募集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開放式基金按季更新之公開說明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基金運用狀況之事項：

一、投資情形：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基金下列資料：

-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附表五)
-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附表六)
-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附表七)
-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二、投資績效：

-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報酬率公式詳附表八)；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另應載明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有設定績效指標者，另應載明基金表現與績效指標表現之差異比較。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附表九)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

第 21 條

- 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主要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 七、基金之資產。
 -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者，其信託監察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十三、收益分配。
 -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者，其信託監察人之更換）。
 -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十九、基金之清算。
 - 二十、受益人名簿。
 -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 2 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事業簡介：

- (一) 設立日期。
-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附表十)
- (三) 營業項目。
- (四) 沿革：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二、事業組織：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列資料：

(一) 股權分散情形：

- 1.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率。(附表十一)
- 2.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附表十二)

(二) 組織系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各主要部門(於信託業為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於信託業為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部門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附表十三)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附表十四)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 前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附表十五)

四、營運情形：

- (一) 列示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附表十六)
- (二) 列示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五、受處罰之情形：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本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第 23 條

特別記載事項應載明：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五)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 五、其他本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第 24 條  1 簡式公開說明書為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二、基本資料：基金名稱、基金種類、基金型態、計價幣別、保證機構、成立日期、存續期間、投資地區、收益分配、績效指標、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及依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款規定記載。
 - 三、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四、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五、基金運用狀況：
 -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 (二) 依第二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記載。
 - 六、投資風險警語：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記載。
 - 七、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八、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附表四）。
 - 九、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十、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取得：包括備置於基金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與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基金經理公司之網址。
 - 十二、刊印日期。
- 2 簡式公開說明書範本格式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
-

- 第 25 條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將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但追加募集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本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公開說明書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
 - 3 前項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
 -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第五條規定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 26 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二條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